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寬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825號、第58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起訴之程序違背程序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亦據同法第26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然所謂之「起訴」，仍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且應依被告係在繫屬前後死亡之不同，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5款，而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 三、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6日偵結起訴，並於112年4月18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該署112年4月18日新北檢增勇111偵45825字第1129042787號函上之本院收狀章戳附卷為憑。惟被告業於本件繫屬前之112年3月12日死亡，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自堪

01 認定。故被告死亡時，既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檢察官本
02 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卻向本院提起公訴，起訴程序尚有違
03 誤，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04 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

09 法 官 曾淑娟

10 法 官 王綽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馬韻凱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1年度偵字第45825號

22 第58998號

23 被 告 劉寬原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金門縣○○鎮○○里○○○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

26 00號1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寬原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0
03 年度城交簡字第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0月
04 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詎其明知金融機
05 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
06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
07 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
08 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
09 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
10 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
11 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2 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某日，在桃園市龜山區宏慶街40巷
13 內，將其所申辦之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下稱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當面交付予姓名年
16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17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
18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
19 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
20 表所示帳戶內，旋均遭提領一空。嗣附表之人察覺受騙後報
21 警，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倪成幸、賴秀玉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寬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將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網銀密碼提供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倪成幸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倪成幸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

01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詐騙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安泰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賴秀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賴秀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4	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1份	證明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5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1年12月25日員警分偵字第1110046622號函。	證明被告並未有在彰化縣員林分局指認綽號「阿暉」及相關資料交予彰化縣員林分局的小隊長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被告劉寬原坦承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為其所申辦並面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綽號「阿暉」說要幫我辦理貸款，所以需要提供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密碼，以便做帳戶金流等語。惟查：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

01 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
02 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
03 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
04 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
05 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
06 帳帳戶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卡密碼；
07 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未依循一般借貸流程，率爾交
08 付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任令犯罪集團成員
09 使用前揭帳戶對他人施行詐欺，可認其對於交付帳戶供詐欺
10 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乙情應有認識；況被告自承對方要求其交
11 付上開安泰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以供包裝金流、美化
12 帳戶，足徵被告對於其帳戶將用於存提不法款項應有預見，
13 卻仍將帳戶資料交付予對方，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幫助詐欺
14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難謂可採，其犯嫌應堪認
15 定。

16 三、核被告劉寬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19 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0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陳旭華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人頭帳戶	詐騙金額	本署案號
1	倪成幸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將倪成幸加入通訊	111年4月27日某時許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新臺幣(下同)3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45825號

		軟體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欣怡」向倪成幸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以獲利等語，致倪成幸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2	賴秀玉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0日，於社交軟體臉書投遞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憂」向賴秀玉佯稱：「IDFP OWER」網站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賴秀玉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4月22日13時46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58998號